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徐崇倫
電話 02-23801756
電子信箱 deepswis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11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趨緩，目前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均鬆綁，國際航空公司至外國人來源國之各航線已恢復營運，針對雇主所持具有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，於111年7月1日後效期屆滿，不再實施自動延長效期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法規：
 - 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
 - (二)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雇聘法）第30條規定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。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，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自許可引進之國家，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逾期者，招募許可失其效力。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，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並以1次為限。前項許可

裝

訂

線

經核准延長者，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3個月內引進。」

三、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趨緩，目前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均鬆綁，國際航空公司至外國人來源國之各航線已恢復營運，針對雇主所持具有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，於111年7月1日後效期屆滿，不再實施自動延長效期。惟因應疫情發展，若109年3月17日之後所核發許可函，於111年7月1日後效期屆滿，且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，雇主仍得依僱聘法第30條規定，於許可引進效期屆滿之日（包含許可函經延長之屆滿日）前後30日內，向本部申請延長，並以1次為限。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，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3個月內引進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泗水辦事處